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

-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23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28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即股東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50至第55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局獎勵之股份數目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金額」	指	透過結算方式支付或提供予信託的現金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出資的現金(由董事局不時釐定)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局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獎勵之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授出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局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獎勵的營業日,無論該要約是否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釋 義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7段所賦予之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要約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而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董事局通知承授人的董事局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

釋 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現有形式或根據其規定不時修訂的本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1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1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適用於股份之上市規則所賦予「庫存股份」一詞之涵義，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轉讓

釋 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董事局可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
「信託基金」	指	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和財產
「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9.2段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港仔機器人
HKROBOTICS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非執行董事：

Li Mengzhe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副主席)

秦杰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彤輝先生

尹美群女士

葉建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9樓1901-2&14室

敬啟者：

建議

-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資料；以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最多為209,150,099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最多為418,300,198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一直生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91,500,99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合共209,150,099股股份，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418,300,198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該等股份的再出售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局共有七名董事，分別為非執行董事Li Mengzhe先生，執行董事王穎千女士、秦杰先生及李海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維持獨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規限），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Li Mengzhe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王穎千女士及葉建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委任／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Li Mengzhe先生、王穎千女士及葉建木先生各自的背景、技能、專業知識、資格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技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局的多樣性作出貢獻，此乃符合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認為Li Mengzhe先生、王穎千女士及葉建木先生各自擁有多樣化的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192,083,403份購股權（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公告之供股完成後調整），可認購合共192,083,403股股份，其中40,033,362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或沒收，10,008,339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42,041,702份。董事確認，彼等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7194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33,361,134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1.04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92,000,000
諮詢人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7194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16,680,568
				<u>142,041,702</u>

儘管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一年九月屆滿，但董事局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同時維持兩個目的相似之股份計劃實無必要。

董事局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及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使終止前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生效的必要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期限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向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功預期將作出有意義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是對彼等潛力的肯定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而且向僱員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即持續貢獻及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將得到認可，從而加強精英管理及卓越績效的企業文化。此外，以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有助於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培養支持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僱員行為及決策。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局可不時及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董事局可將其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權限授予董事局下任何委員會，或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將董事局認為適當的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權力及／或職能轉授。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下列方式獲得資金：

- (i) 現有股份（透過市場購入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新股；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轉讓庫存股。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應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達成獎勵：

- (i) 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及／或轉讓或促使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及／或
- (ii) 本公司直接向信託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及／或轉讓或促使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作為以任何承授人為受益人的獎勵股份；及／或
- (iii) 董事局可不時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示之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有關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認購以任何承授人為受益人的獎勵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限，董事局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按股份面值的購買價(如有)向本公司認購獎勵股份或董事局可不時按購買價(如有)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經購入或認購或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可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董事局就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委任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預期概無董事將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為董事以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用合約的誘因之人士。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董事局函件

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使本集團能靈活利用獎勵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的手段，通過調整該等持份者的利益及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同時，本集團將可招聘及保留高質素員工，吸引本集團內部及外部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僱員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目標的價值；(ii)彼等之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特別是在該等屬性與本集團的方向一致並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有意義貢獻的情況下；(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適當考慮長期服務及具有忠誠度及穩定表現的僱員，以及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新僱員；(i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過往貢獻或預期會作出的未來貢獻，其中董事局將考慮個人貢獻或潛力的重要性及戰略相關性；及(v)授予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具體而言，董事局將考慮獎勵是否有可能有效地激勵建議承授人並加強與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戰略目標的一致性。董事局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僱員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滿足形成整體意見。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於僱員參與者類別，但本公司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該條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表現相關元素的權益薪酬（如購股權或獎勵），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其決策偏頗，從而影響其客觀性與獨立性。儘管如此，董事局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能夠增進其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一致性。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局認為：

- (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或挽留優秀人才出任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類似，利益一致性將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透過向彼等授出獎勵，本公司可於戰略決策時更有效地借助其洞見與專業知識；及

董事局函件

- (iii)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的個別限額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由於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數目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別限額所限制，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不會損害其客觀性與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局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董事局人才、促進本公司長遠成功的目的。同時亦認為，無需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設立表現目標，主要原因是其職責在於提供獨立監督及策略指導，而非直接管理營運，其表現難以透過傳統績效指標量化。透過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的獎勵，薪酬委員會凸顯其獨立判斷及對董事局決策流程的貢獻價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授出的計劃或意圖。

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以下各項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僱員參與者」分段中列出的因素，以及(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承擔或將承擔之職責；(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之發展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可予計量積極貢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切實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及(i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程度和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作或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利之貢獻。

董事局認為，現階段可能無法設定任何具體基準來衡量關聯實體參與者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或預期帶來的積極貢獻，以符合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然而，董事局認為，可能獲選為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能夠(i)通過提供其特定技能、知識及／或基於其已有專業知識的指導，以類似於本集團僱員在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領域的角色，更高程度地參與和介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及(ii)通過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利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和長期的關係。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人士並非本集團的僱員，其於特定行業的知識及專業技能將為本集團提供洞察及專業意見，從而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作出與僱員參與者類似的貢獻。此等限制可確保只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足夠關聯及實質性的人士方可被視為關聯實體參與者。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開展合作的情形包括(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調派至本集團；(ii)關聯實體參與者向本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或管理服務；及(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市場慣例，且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乃適當安排，並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具體而言：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關係緊密，預期將有能力為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作出貢獻；
- (ii) 如果未來識別到潛在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可以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
- (iii) 參與範圍與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參與者範圍一致，且據董事所知，與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例一致。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乃適當安排，有助加強與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長遠關係，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獲告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局函件

計劃授權上限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而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將被視為已發行及已動用計劃授權上限。未免生疑問,除非已識別具體承授人,否則不得向受託人授出任何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91,500,99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零股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為209,150,099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個人上限

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個人承授人任何一次或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然而,倘:

- (i) 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予該人士之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或

董事局函件

- (ii)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相關條款之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然而,本公司尚未落實或確認該等計劃之任何詳情。本公司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公告形式作出相關披露。

歸屬

待達成適用於歸屬獎勵股份予各承授人的的所有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可:

- (i) 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及/或
- (ii) 促使受託人轉讓受託人代表有關承授人所持有的獎勵股份,且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計劃之條款及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在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前應被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為確保切實可行地全面實現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比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更有利於本公司,原因如下:

- (i) 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並不起作用或者對獎勵持有人並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9.3段「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第(a)及(b)項所載者;

董事局函件

- (ii) 提供繼任計劃和員工職責的有效過渡，並獎勵出色的人員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加快歸屬，使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人員；獎勵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被忽略的過往貢獻及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股份（見本通函附錄三第9.3段「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第(c)、(d)及(f)項）；及
- (iii)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便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吸引和留住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例如，本公司制定其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行業競爭將更有效率和意義，此舉需要於競爭激烈及多變的營商環境中按個人表現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靈活施加歸屬條件（見本通函附錄三第9.3段「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第(e)項）。

因此，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9.3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零代價或經參考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等事項後以購買價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格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或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支付。

董事局認為，購買價的一定的酌情權令董事局可靈活規定(如需)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同時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股東權益的平衡。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在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於要約授予獎勵時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供本公司收回或撤回授予其之酬金(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董事局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轉讓限制的規定，獎勵將自動失效。由於各授予情況不同，訂立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獎勵未必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局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釐定是否可在何等程度上將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予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是否施加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時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予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相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公司將可更好地留住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倘相關授予函施加績效目標，董事局將於評估相應績效目標時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關鍵績效指標，根據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可能存在差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表現、營運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合作協同作用）；(ii)個人工作效率、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經營表現（例如利潤、經營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場資本化、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及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其他目標。相關目標是否達成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的批准。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制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參數將根據具體情況釐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於本集團內部之角色與職責。因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之影響，該等目標每年可能發生變動，且董事局於授予獎勵時應靈活釐定適當的目標。

除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獎勵自動註銷的情況外，倘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局將在設計該機制時考慮個人情況，例如該承授人的角色、授予目的（例如是否為確認過往貢獻或作為獎勵以激勵該承授人在未來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實施回撥機制是否尤其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董事局函件

儘管董事局會評估每項授出的情況以釐定是否需要實施回撥機制，惟倘出現不當行為（「不當行為」），例如：

- (i) 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有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iii) 承授人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iv) 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v) 承授人的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而終止受僱；
- (vii) 承授人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
- (viii) 發生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因發生不當行為自動回撥並因此註銷。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獎勵而無須實施回撥機制，須進一步取得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之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使董事局可根據各授予的具體情況更靈活地制定條款及條件。通過促進董事局計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質量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局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授出之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及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Mengzhe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2,091,500,99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09,150,0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該等股份的再出售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3. 購回之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溢價(如有)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最新發佈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27	0.082
八月	0.115	0.089
九月	0.102	0.074
十月	0.275	0.091
十一月	0.285	0.245
十二月	0.275	0.2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0	0.250
二月	0.68	0.475
三月	1.23	0.73
四月	1.04	0.70
五月	1.71	1.05
六月	1.87	1.39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9	1.39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購買。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 權獲悉數 行使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Li Mengzhe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4,980,154	29.88%	33.20%
Max Kensho Capital Group Limited (「Max Kensho Capita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624,980,154	29.88%	33.20%
South Leader Limited (「South Leade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4,980,154	29.88%	33.20%
王葆寧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4,296,000	11.68%	12.98%
Sunbow Int'l Enterprise Limited (「Sunbow」)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4,296,000	11.68%	12.98%

附註：

1. 624,980,154股股份由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的South Leader持有。由於Li Mengzhe先生擁有Max Kensho Capital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Max Kensho Capital被視作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44,296,000股股份由Sunbow持有。由於王葆寧先生擁有Sunbow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Sunbow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有關權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outh Leader（由Max Kensho Capital全資擁有及Li Mengzhe先生實益擁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0%。董事認為，有關增持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等強制性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Li Mengzhe先生，30歲，非執行董事

Li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學位。Li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成立自己的私募股權投資主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承接及管理高科技領域的各種私募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涵蓋人工智能、大數據、基於深度學習投資策略的相關金融科技、智能硬件、智能物流及創新製藥等領域。除管理自己的投資組合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Li先生亦任職於一間北美銀行的私人銀行團隊，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職於高能資本（一間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管理約人民幣200億元的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Li先生實益擁有624,980,154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 L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L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 L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 L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就Li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Li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獲提供董事寓所，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Li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其他附加福利，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Li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王穎千女士，61歲，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中級經濟師資格證。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副行長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王女士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彼為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彼為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63））之獨立董事。此外，彼(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女士於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王女士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亦與彼進一步訂立服務協議（經補充及續新），惟彼之初始任期維持不變。王女士之初始任期屆滿後，該委任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續訂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享有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王女士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其他附加福利，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葉建木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一直在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任教，目前為財務與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為政府機構開展的各種科學項目的專家評審人，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項目。葉先生亦為武漢市會計學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葉先生擔任湖北洪城通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6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葉先生獲委任為武漢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彼亦獲委任為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97)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葉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3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葉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其他附加福利，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1.1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向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功預期將作出有意義未來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是對彼等潛力的肯定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而且向合資格參加者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即持續貢獻及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將得到認可，從而加強精英管理及卓越績效的企業文化。此外，以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有助於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培養支持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僱員行為及決策。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2.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2.2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的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目標的價值；(ii)彼等的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特別是於該等屬性與本集團的方向一致並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有意義貢獻的情況下；(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適當考慮長期服務及具有忠誠度及穩定表現的人士，以及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重要潛在貢獻的新僱員；(i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過往貢獻或預期會作出的未來貢獻，其中董事局將考慮個人貢獻或潛力的重要性及戰略相關性；及(v)授予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具體而言，董事局將考慮獎勵是否有可能有效地激勵建議承授人並加強與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戰略目標的一致性。董事局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滿足形成整體意見。
- 2.3 於考慮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段落所載的因素，以及(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承擔或將承擔的職責；(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的發展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可予計量積極貢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切實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iv)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要程度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作或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利的貢獻。

3. 期限

- 3.1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經董事局決定提前終止。即使計劃期間已屆滿，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但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且尚未失效的獎勵將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4.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4.1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董事局就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局有權(a)詮釋及闡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應獲授獎勵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惟受第3段所規限；(c)在第14及16段的規限下，在董事局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承授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調整，並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作出其他其認為對要約及／或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只要該等決定或決策與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董事局可授權任何董事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或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權力及／或職權。

- 4.2 股份獎勵計劃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包括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
- (b) 聯交所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3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以下方式滿足獎勵：

- (i) 現有股份(通過於市場購買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發行新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轉讓庫存股份。

- 4.4 本公司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認購獎勵股份(以任何承授人為受益人)及達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未免生疑問，除非已識別具體承授人，否則不得向受託人授出任何獎勵。
- 4.5 本公司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者除外)。股份一經購買，其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以信託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倘本公司指示受託人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者除外)，則其每次須指明擬使用資金之最高金額及有關股份之購買價範圍。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所動用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上限，且亦不得按所列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股份。
- 4.6 於收到本公司指示的通知後，及直至獲本公司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的有關時間，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通知所載指示，將該等剩餘現金金額用於直接或間接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受託人亦應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受託人已自本公司接獲必要結算資金或其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 4.7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 4.8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採用下列任一方式履行獎勵：
- (i)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已繳足股款或視作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及／或直接向承授人轉讓或促成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及／或

- (ii)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已繳足股款或視作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及／或以任何承授人為受益人向信託轉讓或促成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及／或
- (iii) 董事局可不時致使按董事局指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以任何承授人為受益人認購獎勵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

4.9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限，董事局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按股份面值的購買價(如有)向本公司認購獎勵股份或董事局可不時按購買價格(如有)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經購入或認購或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

4.10 董事局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局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因股份獎勵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局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按要求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5. 要約及接納

5.1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承授人及以零代價或購買價格(倘適用)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授出條款及條件由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5.2 要約須按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授予函向承授人作出，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獲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所約束。

- 5.3 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一直可供相關承授人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後或獲發出要約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任何於規定期限內遭承授人拒絕或未獲承授人接納的要約將被視為失效。在此情況下，要約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亦將視為失效。
- 5.4 接納任何要約時，其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授予函，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授予獎勵的代價時，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5.5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零代價或經考慮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等事項之購買價格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格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或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支付。
- 5.6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獎勵之先決條件，董事局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 5.7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或可能禁止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或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
- 5.8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予獎勵。

5.9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5.10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

5.11 倘：

- (a) 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超過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下述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的意向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該等獎勵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列以下內容：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向獨立股東所提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5.12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予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6. 股份數目上限

6.1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而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上限發行。就以現有股份形式授出之獎勵而言，任何有關獎勵股份不應計入計劃授權上限。

- 6.2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6.3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6.4 倘若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緊隨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6.5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量,以及「更新」的理由。
- 6.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或獎勵,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或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等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載明每名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及條款,以及向該等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說明。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及條款於與獲股東批准前確定。

- 6.7 就任何承授人於任何時間或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予當日(包括該日)內在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合共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其涉及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上限」)。
- 6.8 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獎勵將會超出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擬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的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獎勵條款如何實現該等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擬授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須於獲股東批准前已確定。

7. 承授人的權利

- 7.1 承授人不可投票或收取股息，亦不享有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其他股東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直至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承授人，且承授人已就獎勵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止。
- 7.2 於獎勵授出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如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任何現金股息、現金收入、以股代息、紅股、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派(統稱「分派」)，承授人無權享有該等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就獎勵股份作出任何分派，受託人(如有)所持有的所有分派將退還予本公司。

8. 受託人的權利

- 8.1 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均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並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9.1 在滿足授予各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授予函中所載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按照本協議的規定：

- (i) 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獎勵股份；及／或
- (ii) 促使受託人轉讓受託人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且受託人應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

9.2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獎勵於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前須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9.3 以下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獎勵；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之獎勵；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獎勵，例如在獎勵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10. 獎勵失效

10.1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向承授人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b)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2.1段所述有關禁止出讓或轉讓獎勵的規定之日；或
- (c)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10.2 倘任何獎勵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相關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局、信託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

11.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1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於就授予獎勵作出要約時，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獎勵）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 11.2 若相關授予函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局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運營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
- 11.3 倘合資格參與者並非董事，其目標達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
- 11.4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其目標達成情況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達成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 11.5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局應可在授予獎勵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 11.6 除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獎勵自動註銷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局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 11.7 倘相關績效目標或歸屬條款並未滿足或達成，已授予之獎勵將自動失效。

11.8 儘管董事局將評估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實施回撥機制，如已發生以下不當行為，例如：

- (i)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
- (ii)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iii) 承授人在未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
- (iv)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
- (v)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而終止受僱；
- (vii) 承授人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
- (viii) 發生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因發生不當行為自動退還並因此註銷。在上述情況下，董事局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退還董事局認為適當之獎勵股份數目（以未歸屬者為限）。因不當行為被退還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被退還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2. 獎勵的可轉讓性

12.1 根據第12.2段，獎勵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倘若承授人（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獎勵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12.2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轉讓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新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若有關豁免獲授出，則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予以披露。

13. 調整機制

13.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i) 受計劃授權上限（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受尚未行使之獎勵所規限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或
- (iii) 購買價格（倘適用）；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有上文第(a)小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FAQ13—第16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a)及(b)段所載的規定及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在本段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確認應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股份的地位

- 14.1 將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者權利享有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歸屬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15.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修改

- 15.1 對本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5.2 倘獎勵的首次授予已獲本公司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本公司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 15.3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16.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1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局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足以結算之前或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授予的任何獎勵。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授予而於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的獎勵，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的獎勵）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須在有關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本公司須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有關終止，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獎勵。

17. 註銷

17.1 倘若有以下情形，已授予的獎勵可予註銷：

- (i) 承授人同意註銷；
- (ii) 發生任何因承授人不當行為而觸發回撥機制的事件（而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回撥機制須由董事局全權決定），董事局將追回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局可（但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或
- (iii) 董事局全權認為，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

17.2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下作出，且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7.3 除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獎勵失效的情況外，因不當行為被退還的獎勵股份應視為已註銷，且已註銷的獎勵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應被視為已動用。

18. 爭議

18.1 因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局，其決定為最終並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9. 其他條文

19.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19.2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倘由本公司發出，應視為在有關通知或通訊通過預付郵資郵寄、專人遞送、快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承授人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後24小時送達；及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在本公司於其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已收到。

19.3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准收取獎勵股份。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其因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或收取獎勵股份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承授人須應要求就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因或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上文所述之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上文所述之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面對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本公司可能產生或耗用之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19.4 董事局有權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更改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局亦有權不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轉授其權力，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釐定購買價。

- 19.5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僱員在其任職或受僱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其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股份獎勵計劃不會給予該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9.6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於歸屬後實際轉讓予承授人為止。
- 19.7 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港仔機器人
HKROBOTICS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茲通告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Li Mengzh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穎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建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不超過所定人數(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許可及其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置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4C. 「動議待批准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並以其為條件，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6.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獎勵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轉讓或擬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完全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讓及處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的歸屬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讓及處理的有關數目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通函(「**通函**」)) (即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 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Mengzhe先生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 三名執行董事, 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彼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刊載。